

##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5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記錄：李彥廷

出席人員：劉秘書曉芬、陳課長惠君、陳課長政南、游課長茂榮、  
葉課長修敏、陳人事管理員楓蓓、黃課員文彬、尤會計  
員妙雯

### 壹、頒獎：

頒發 5 月份生日禮券，丁技士皓偉等 9 人。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106 年第 42 案繼續列管，餘同意備查；併指示  
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 參、秘書提示：

請全功能櫃檯及服務檯人員準時於上班時間上線；並請課室  
主管加強走動式管理，以避免發生民眾臨櫃洽公而無人服務  
情形，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有關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請各地所主任至管轄範圍服務據點勘查現況情形及檢討後，向土地登記科提報，並請各地所於服務櫃檯及電子看板宣導行銷本市社區諮詢服務。
- (二) 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及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原則通過，並請科室所隊再次檢視草案內各公務項目及內容之妥適性，並細緻化各業務內容，提出修正意見由秘書室彙辦後，再報府核備。
- (三) 105 年度本局、古亭所及建成所參與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成績不佳，請各科室所隊加強檢討。
- (四) 各科室所隊如有採購宣導品需求，可優先評估採購臺北世大運官方紀念商品。
- (五) 市長明年任期將屆，請各科室所隊預為準備市長任期內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及未來 4 年本局之施政重點。

二、請登記課分析跨所登記案件送件情形，俾檢討改善提升本所案件受理量。

三、有關本所跨他所案件，案管資料無法回寫至本所資料庫，請登記課及地籍資料課轉知同仁辦理跨所案件時，應依正常程序透過跨所子系統開啟管轄所之程式畫面作業。

四、請轉達同仁於上班時間務必佩戴識別證，以及加強電話接聽速度，尤其注意接近下班時間之電話諮詢服務。

五、為提升本所公文品質，除加速公文處理速度外，亦應注意公文格式用語，及避免發生相同之公文缺失。

六、為達節約能源，請行政課張貼公告周知民眾及同仁，自 6 月 1 日起上午 8 時 25 分始開啟 1 樓大廳鐵捲門及電動門。

伍、散會：上午 16 時 30 分。